

#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## 梅县区巴庄等71宗水库动态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区巴庄等71宗水库动态监管系统维护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人：蓝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561568
3	中介服务名称	动态监管系统维护
4	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	1、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，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。2、供应商须有：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定期维护：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汛期来临前对系统进行一次检修，保证系统在汛期期间的正常运行。 2、日常维护：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每天上线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；如甲方的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效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响应，如需现场处理故障的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。 3、软件服务：及时解决甲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进行数据维护工作。 4、硬件服务：由乙方负责硬件的维护。 5、信息提供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产品信息等对甲方有益的相关信息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梅县区；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单价承包（元/宗/年）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无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